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3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嘉县 2005 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 额度分配的紧急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,县各有关单位: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和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,做好土地指标使用工作,现将永嘉县 2005 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分配事项作如下紧急通知:

一、关于 2005 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分配。2005 年上级分配我县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为农用地 500 亩,其中耕地 330 亩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,重点解决三

类急中之急项目：一是急需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，包括三座变电所 16 亩，青少年活动中心 13 亩，中医院 11.37 亩，乡镇敬老院 10 亩，电大 6.5 亩，少体校 15.5 亩。二是农民三产留用地，我县农民三产留用地未兑现的数量较多，只能分步解决。本期用地指标分配给上塘镇 40 亩、瓯北镇 40 亩、桥头镇 20 亩、乌牛镇 16 亩、桥下镇 16 亩。由各镇区别轻重缓急落实到具体项目。桥头镇、乌牛镇急于解决的三产返回建设项目较少，上述指标可转用于国有土地公开出让或其他急需解决的公益项目。三是企业用地，龙威新科技鞋业有限公司 54.5 亩，浙江艾克森阀门技术有限公司 25 亩，永嘉县万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 亩，溪田宾馆 15 亩。其余 11.13 亩用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（含岩头镇 500m²）。上述有关用地单位和乡镇须在 6 月 20 日前将用地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报县国土资源局办理用地预审，逾期将由县国土资源局收回用地指标并报县政府重新分配使用。

二、关于计划指标分类管理工作。从今年开始，国家、省将实行计划指标分类管理、分类下达，计划指标由国家、省掌握。对省以上重大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基础设施及军事设施等项目的用地，要申请使用计划指标。各地各部门要把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到位，按项目申请，争取省、国家将指标戴帽下达；对村庄建设用地，主要是利用复

垦周转指标来解决；对城镇拆迁和外商投资项目用地，主要是盘活“转而未供”土地来解决；省里还制定出台了关于建设用地复耕置换指标政策，且该指标的使用不受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。各地各部门要用足用好省里这些政策，努力解决土地瓶颈制约问题。

三、加强项目用地的预审。要严格项目用地审批制度，切实加强项目用地预审管理。国土资源部已经明确规定，没有预审意见或用地预审未通过的项目，不得批准农转用、土地征收，不得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指标 分配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发展计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建设局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5月20日印发
